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截至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59.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2024年2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5.18,滚动市盈率为26.42,市净率为2.7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5.89,滚动市盈率为98.97,市净率为7.84。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截至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59.5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2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5.18,滚动市盈率为26.42,市净率为2.7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5.89,滚动市盈率为98.97,市净率为7.84。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装备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板块。其中智能装备业务产品主要系将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于装配、检测、物流等工艺流程,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燃油分配器、燃油管、冷却水硬管及热管理系统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 债券代码:113680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 转股价格:13.01元/股

●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06元/股)的情形,满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丽岛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二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22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06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丽岛转债"距离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 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未来二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不向下修正"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923,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92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3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5.3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73,309	99.8789	450,431	0.1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398,791	99.8589	524,949	0.1411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3.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03,384	99.8601	520,356	0.13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398,791	99.8589	524,949	0.14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398,791	99.8589	524,949	0.14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864,420	99.9841	59,320	0.01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398,791	99.8589	524,949	0.14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864,420	99.9841	59,320	0.01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398,791	99.8589	524,949	0.14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73,309	99.8789	450,431	0.12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459,019	99.6062	1,464,018	0.3936	703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781,001	96.8350	450,431	3.165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706,483	96.3113	524,949	3.6887	0	0.00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5	发行数量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6	限售期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7	募集资金投向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09	上市地点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3.10	决议有效期	13,711,076	96.3436	520,356	3.656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706,483	96.3113	524,949	3.6887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706,483	96.3113	524,949	3.6887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172,112	99.5832	59,320	0.416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706,483	96.3113	524,949	3.6887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172,112	99.5832	59,320	0.4168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706,483	96.3113	524,949	3.6887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781,001	96.8350	450,431	3.1650	0	0.0000
11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12,766,711	89.7078	1,464,018	10.2872	703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王安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彤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3,563,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8299%。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98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2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98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29%。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张天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88,24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4380%;反对1,40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866%;反对1,400,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张天慧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24日,2023年1月20日、2月20日、3月22日、4月24日、5月24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3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和磋商,且基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进展情况,交易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需调整基准日并重新出具报告。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484,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0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有7个。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0,318,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4%;反对1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226%;反对1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0,360,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876%;反对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30,294,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7%;反对1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1%;反对1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6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30,335,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反对14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76%;反对14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30,42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649%;反对5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0,345,5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834%;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30,308,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7%;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9%;反对17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7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玉婷、戴昊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本次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下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核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5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超过20%,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含),同时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测算,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2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27,663	47.68%	35,927,663	49.90%	35,127,663	48.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72,337	52.32%	36,072,337	50.10%	36,872,337	51.21%
三、总股本	72,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72,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0,990.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7,397.17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32%、2.29%,占比均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张美云女士于2024年2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6,000股,董事李朝珍先生在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4,7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的妹妹郑晓兰女士在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2,100股,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的妹妹郑小英女士在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7,100股,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先生的侄子郑立夫在公司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4,000股。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 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请查看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请查看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下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